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公開 OPEN 誠實 HONEST 公平 FAIR

电话 Tel 3847 7891
传真 Fax 2511 1682
电邮 Email eacenq@eac.hk
网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本函档号 OUR REF. REO CR 14/5/LC-25
来函档号 YOUR REF.

主席的话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临时建议
公众咨询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将于今年十二月七日举行。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选管会条例》”)第 4(a)、18 及 19 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检讨立法会地方选区的分界及名称，制定临时建议及进行公众咨询，并向行政长官提交载有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建议报告(“报告”)。

随着《2025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刊宪生效，《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有关选管会作出建议的准则中，就立法会地方选区的划界与区议会地方选区及地方行政区在法律上的关连已移除。

选管会进行相关划界工作时，必须按《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条所订定的立法会地方选区数目及议员人数作为前设，即 10 个地方选区，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两名议员，合共 20 名议员。另外，选管会亦会按《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的法定准则和选管会的工作原则，就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制定临时建议。有关法例条文及工作原则分别载于附录 I 及 II。

在是次划界工作中，选管会根据上述法例条文及工作原则划定地方选区分界，以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作为基础，并考虑了各地方选区的人口推算数字，尽量采纳现有的地方选区的分界。事实上，选管会一直以来并不会主动

调整人口推算数字已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的地方选区的分界。根据选管会以往划界的经验，公众普遍亦要求尽量保持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不变。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0(1)(b)条，法例规定的许可幅度为地方选区的人口不得少于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¹的 85%，亦不得多于该数目的 115%。根据最新人口推算，现有各立法会地方选区的人口均符合法例对其「所得数目」偏离百分比的规定，因此选管会原则上不需调整立法会各地方选区的现有分界。

不过，选管会有见河套区正在进行开发建设工作，虽然规划署现时就河套区的二零二五年年中的人口推算为零，为配合河套区的发展，选管会建议藉今次划界工作，将河套区划入唯一毗连的新界北地方选区(LC7)。选管会就 10 个地方选区所作出的临时建议的摘要及相关资料，已载列于附录 III。

选管会现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夹附显示临时建议中所有暂定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的地图，以及载有暂定地方选区分界说明的文件，供公众人士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开始为期 30 天的咨询期内提供意见。

公众人士可于咨询期内提出对临时建议的书面申述，并寄交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 3 号库务大楼 8 楼选管会秘书处，亦可透过传真(传真号码:2511 1682)或电邮(eacenq@eac.hk)送交。以邮寄方式递交的书面申述以邮戳日期为准。逾期递交的申述将不予考虑。公众人士也可以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晚上

¹ 标准人口基数 = 香港的人口总数 ÷ 在该项选举中从所有地方选区中选出的议员总数
 所得数目 = 标准人口基数 × 该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

根据规划署的人口推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年中，香港的总人口将为 7 559 800 人。因此，每一个地方选区议席所对应的平均人口为 7 559 800 ÷ 20，即标准人口基数为 377 990 人。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19(2)条，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数目是 2 名。因此，每一个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为 377 990 人 × 2，即 755 980 人。

七时至九时出席于中环爱丁堡广场 3 号展城馆 3 楼多用途厅举行的临时建议公众咨询大会，向选管会提出口头申述。如有查询，请致电 3847 7891 联络选管会秘书处。

公众人士在出席咨询大会时可以提出口头申述，但碍于时间有限，若公众人士需要提出详尽申述，建议尽量以书面方式提出。

选管会一向竭力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划定地方选区分界是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各项安排中重要的一环，选管会希望公众人士能积极参与。

除非另有指定，否则选管会会将收到的书面申述作为公开资料处理，供市民参阅。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见保密，请在申述书上清楚注明。

选举管理委员会主席陆启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连附件)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分界的划定

法例条文

《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8 和 19 条订明的条文

- (a) 为在选举中选出地方选区的议员而划定的地方选区的数目为 10 个；
- (b) 在换届选举中，所有地方选区须选出总共 20 名议员；以及
- (c)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 2 名议员。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第 20 条订明的准则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确保各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人口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量接近标准人口基数^{注1}乘以从该地方选区中选出进入立法会的议员人数所得的数目(即「所得数目」)^{注2}；

(注 1：标准人口基数 = 香港的人口总数 ÷ 在该项选举中从所有地方选区中选出的议员总数。根据规划署的人口推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年中，香港的总人口将为 7 559 800 人。因此，标准人口基数为 $7\,559\,800 \div 20$ ，即 377 990 人。)

(注 2：「所得数目」 = 标准人口基数 × 该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9 条，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数目是 2 名。因此，每一个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为 $377\,990 \text{ 人} \times 2$ ，即 755 980 人。)

- (b) 在就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而言遵从上述(a)段的规定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选管会须确保该地方选区的人口不少于适用于该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的 85%，亦不多于该数目的 115%；
- (c) 选管会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
- (d) 选管会须顾及现有的地方选区分界；
- (e) 只有在选管会认为上述(c)项的一种或多种考虑事项使其有需要或适宜不严格地按上述(a)及(b)项行事的情况下，选管会方可不严格地按(a)及(b)项行事；
- (f) 须尽力估计在举行建议所关乎的选举的年度内香港或任何建议中的地方选区的人口总数；以及
- (g) 若遵从上述(f)项并非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顾及为作出建议属在有关情况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资料后，须估计香港或地方选区的人口。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分界的划定

工作原则

- (a) 现有 10 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应作为考虑是次划界工作的基础；
- (b) 如现有地方选区的人口数字维持在标准人口基数规定的许可幅度之内，应尽量采纳其分界作为新的地方选区；
- (c) 在符合《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的法定准则的情况下，应尽量把香港岛、九龙及新界分开处理；以及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虑之列。

二零二五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临时建议摘要

暂定地方选区 代号	暂定地方 选区名称	于二零二五 年年中的预 计人口 (I)	「所得数目」 ¹ (II)	与其「所得数目」 偏离百分比 [(I)-(II)/(II)]x100%
LC1	香港岛东	666 700	755 980	-11.81%
LC2	香港岛西	712 700		-5.73%
LC3	九龙东	742 100		-1.84%
LC4	九龙西	739 700		-2.15%
LC5	九龙中	776 300		2.69%
LC6	新界东南	756 100		0.02%
LC7	新界北	728 300		-3.66%
LC8	新界西北	855 100		13.11%
LC9	新界西南	797 900		5.55%
LC10	新界东北	784 900		3.83%

¹ 标准人口基数 = 香港的人口总数÷在该项选举中从所有地方选区中选出的议员总数。
「所得数目」 = 标准人口基数×该地方选区的议席数目。根据规划署的人口推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年中，香港的总人口将为 7 559 800 人。因此，标准人口基数为 7 559 800 ÷ 20，即 377 990 人。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9 条，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数目是 2 名。因此，每一个地方选区的「所得数目」为 377 990 × 2，即 755 980 人。